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SDOM

## WISDOM SPORTS GROUP

###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 (1) 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的補充公告；
- (2) 有關提供貸款的須予披露及主要交易；
- 及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作出披露

謹此提述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於2023年4月26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除本公告另行定義或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中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的相關披露提供額外資料。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

誠如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人民幣31,486,000元(「**減值虧損**」)，其中包括圓通之投資減值人民幣28,560,000元(「**圓通減值虧損**」)及國泰銀科之投資減值人民幣953,000元(「**國泰銀科減值虧損**」)。圓通減值虧損乃基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使用16%的折現率評估投資而作出，而國泰銀科減值虧損乃基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使用13.2%的折現率評估投資而作出。本公司在進行減值評估時

已參考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作為其折現率。據本公司了解，圓通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從事金融服務，而國泰銀科於中國從事提供技術開發服務。針對不同行業，本公司採用上述不同折現率反映其業務風險及各自行業的預期收益。

## 圓通減值虧損

### 圓通之投資詳情

於2020年3月25日，本公司與LPD Investments Limited(「**LPD Investments**」)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非多數控股權益，該公司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的兩個法團的控股公司，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於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於2020年5月12日，本公司與LPD Investments(作為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Kwok Wai Tak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LPD Investments有條件同意以代價53,410,000港元出售圓通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圓通**」)的49%已發行股本。於2021年2月26日，本公司與LPD Investments及Kwok Wai Tak先生訂立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將擬收購的圓通股權百分比由49%修訂為34%，且代價變更為37,060,000港元。於2021年3月26日，收購圓通已完成。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5日、2020年5月12日、2021年2月26日及2021年3月26日的公告。

### 導致確認圓通減值虧損的潛在原因或事件及情況的詳情

作為被投資方，圓通將每半年向本公司提供一次管理賬目。參考圓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本公司發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收入約為24,923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000元)。於諮詢圓通管理層後，本公司獲悉圓通的大部分業務活動由於新冠疫情已暫停。圓通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的兩個法團的控股公司，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於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由於新冠疫情，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兩家附屬公司的營運尚未復甦或恢復。儘管圓通的管理層已採取積極舉措向潛在客戶尋找機會，但彼等估計該等機會產生的潛在收入及利潤將低於所產生的成本(包括勞工成本、租金成本等)。

經與圓通管理層討論，考慮到潛在收入及利潤可能無法足夠支付營運成本，彼等不願意恢復營運，因此並無制定正式業務計劃。根據當時的估值及市場狀況，預計圓通於未來五年內不會產生收入。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相關結餘悉數計提減值。

### 釐定圓通減值虧損所用基準及關鍵假設

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獲悉，圓通的可收回金額乃通過折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圓通預計其未來五年不會產生收入，因此折現現金流量將接近於零。因此，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認為計提人民幣28,600,000元的減值虧損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亦聘請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以評估圓通減值虧損。除折現率外，本公司認為評估中應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2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差額	變動理由
平均毛利率	0.00%	64.64%	(64.64%)	請參閱下文附註。
平均收入增長率	0.00%	8.74%	(8.74%)	請參閱下文附註。
永久增長率	2.50%	2.50%	0.00%	無重大變動

附註：圓通預計未來五年不會產生收入，因此平均毛利率及平均收入增長率為0.00%。因此，折現現金流量將接近於零。因此，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認為計提人民幣28,600,000元的減值虧損屬公平合理。

### 國泰銀科減值虧損

#### 國泰銀科之投資詳情

於2016年8月24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智美體育產業有限公司（「北京智美體育」）與北京國泰銀科科技有限公司（「國泰銀科」）及其股東王廣宇、劉影及陳榮剛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北京智美體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收購國泰銀科的20%股權（「國泰銀科收購事項」）。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國泰銀科、王廣宇、劉影

及陳榮剛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國泰銀科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比率低於5%，國泰銀科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國泰銀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網絡通信及技術服務。於國泰銀科收購事項後，國泰銀科計劃參與不允許外商投資公司參與的信息服務採購。因此，於2020年7月6日，北京智美體育、國泰銀科、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美傳媒**」)、王廣宇、劉影及陳榮剛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智美體育將其於國泰銀科的20%股權轉讓予本集團可變權益實體控制公司北京智美傳媒(「**國泰銀科轉讓事項**」)。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北京智美傳媒，而不持有其任何股份。因此，北京智美傳媒的所有股東均為個人及／或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國泰銀科轉讓事項後，國泰銀科合資格參與信息服務採購。由於國泰銀科轉讓事項為內部轉讓，且不涉及發行人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因此國泰銀科轉讓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或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

### **導致確認國泰銀科減值虧損的潛在原因或事件及情況的詳情**

由於國泰銀科並非本集團的重大投資，本集團通常每半年獲取一次其管理賬目。參考國泰銀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本公司發現已確認收入約為人民幣3,200,000元，低於2021年約人民幣7,700,000元的預測收入。因此，本公司認為於國泰銀科的投資出現減值跡象。經與國泰銀科管理層討論，已確認收入與預測收入之間的差額乃由於(a)國泰銀科的主要客戶因新冠疫情爆發而大幅削減採購預算，及(b)國泰銀科在其行業內應收賬款收款期延長造成的現金流量壓力下重新審視及縮減其原始業務計劃。

### **釐定國泰銀科減值虧損所用基準及關鍵假設**

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獲悉，國泰銀科的可收回金額乃通過折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收入減少將導致預測現金流量減少，而純利率保持穩定。此外，折現現金流量模型中的無控制權折讓(「**無控制權折讓**」)由2021年的10.00%增加至2022年的20.00%。無控制權折讓源自彭博社提出的反向控制權溢價(「**控制權溢價**」)(即 $1 - (1 / (1 + \text{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由2021年的13.4%增加至2022年的25.5%，導致無控制權折讓增加。因此，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認為計提人民幣953,000元的減值虧損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聘請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以評估國泰銀科減值虧損。本公司認為評估中應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2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差額	變動原因
折現率	13.20%	12.80%	0.40%	無重大變動
平均毛利率	45.60%	36.80%	8.80%	請參閱下文附註1。
平均收入增長率	7.40%	6.70%	0.70%	請參閱下文附註2。
永久增長率	2.00%	2.00%	0.00%	無重大變動
無控制權折讓	10.00%	20.00%	(10.00%)	請參閱下文附註3。

附註：

1. 本公司表示，國泰銀科已採取成本削減措施，特別是在銷售成本下的員工成本方面，此舉導致假設毛利率增加。本公司認為預測期內的預計毛利率屬於實際毛利率範圍之內。因此，本公司認為該假設屬合理。
2. 銷售增幅增加主要由硬件銷售拉動。本公司表示，過去幾年新冠疫情對其該分部的銷售業績產生負面影響，且本公司預計於新冠疫情之後在整個預測期內的銷售將恢復。鑒於2022財政年度收入減少50%且基數較低，增長率小幅增加被認為並非不合理。
3. 無控制權折讓由2021年的10.00%增加至2022年的20.00%。無控制權折讓源自彭博社提出的反向控制權溢價(即 $1 - (1 / (1 + \text{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由2021年的13.4%增加至2022年的25.5%，導致無控制權折讓增加。

## 北京全向時空貸款

### 2017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

於2017年11月2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智美體育文化(浙江)有限公司(「**浙江智美**」)、北京全向時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全向時空**」)及招商銀行北京光華路支行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浙江智美同意委託招商銀行向北京全向時空提供人民幣50,000,000元的兩年期貸款(「**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年利率為4.75%(「**2017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

## 2019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

於2019年11月1日，浙江智美與北京全向時空訂立貸款協議，以重續北京全向時空貸款（「**2019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除延長還款日期外，2017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3日及2019年11月8日的公告。

## 2022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

於2022年10月28日，浙江智美與北京全向時空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以重續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及將年利率由4.75%修訂為3.65%（「**2022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

2022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b>日期</b>	2022年10月28日
<b>本金額</b>	人民幣50,000,000元
<b>期限</b>	2022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b>年利率(%)</b>	3.65%，利息須於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支付。利率由2022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b>抵押／擔保</b>	北京全向時空貸款乃以褚海濤於中國北京的不動產作抵押。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全向時空及褚海濤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2022年12月31日，將向北京全向時空收取的未償利息約為人民幣6,433,400元。由於新冠疫情造成的不利影響，北京全向時空自2020年起並未按協定付款時間表支付利息。經考慮(a)褚海濤所抵押不動產的價值超過將向北京全向時空收取的本金額及未償利息，及(b)與北京全向時空的業務合作，本公司同意延長其付款日期。

## 信貸評估程序

於訂立2017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前，招商銀行北京光華路支行已對北京全向時空進行盡職調查，並根據盡職調查結果及與北京全向時空的法人代表于清女士的面談同意向北京全向時空提供委託貸款。本公司的內部控制／信貸評估政策要求，自2019年起，本公司向北京全向時空提供的所有貸款必須以不動產作抵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3日及2019年11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2019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下的北京全向時空貸款由褚海濤先生、褚海東先生及張京凱女士擔保，擔保人之間為親屬關係，並以彼等於北京的不動產作抵押。本公司(a)定期審閱北京全向時空的財務資料，以評估北京全向時空貸款的可收回性，及(b)每六個月聘請獨立估值師評估褚海濤先生所抵押不動產的估值，以確保所抵押物業的價值超過北京全向時空將予支付的本金額及未償利息。

## 訂立2022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北京全向時空主要從事健康食品、功能性食品和飲料的技術開發及銷售等業務。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體育賽事運營及營銷、體育服務，並著力於體育產業鏈的開發與延伸。本集團與北京全向時空已建立長期的、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北京全向時空擬動用北京全向時空貸款所得款項擴大和發展其業務，持續在大健康領域夯實業務基礎。北京全向時空業務的擴展將補充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及提高本集團在大健康領域的發展潛力。

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報告，褚海濤先生上述不動產的價值約為人民幣82,000,000元，超過將向北京全向時空收取的本金額及未償利息。

鑒於(a)褚海濤先生所抵押不動產的價值超過將向北京全向時空收取的本金額及未償利息，及(b)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可為本公司帶來商機，董事認為2022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浙江智美及北京全向時空的資料

浙江智美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智美主要從事大型體育賽事運營、組織及執行。

北京全向時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健康食品、功能性食品 and 飲料的技術開發及銷售等業務。于清女士為北京全向時空的法人代表。北京全向時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褚海濤先生及于清女士(褚海濤先生的妻子)。

本集團於2017年聘請北京全向時空開發及生產健康管理產品。褚海濤先生控制之公司北京全向時空科技有限公司亦於2016年至2019年為本集團的馬拉松賽事提供航拍及軟件支持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所有該等交易均已完成。

## 東方綠能貸款

### 東方綠能貸款協議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2018年9月17日，浙江智美與東方綠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東方綠能**」)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浙江智美同意向東方綠能提供短期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東方綠能貸款**」)，年利率為5%(「**東方綠能貸款協議**」)。東方綠能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b>日期</b>	2018年9月17日
<b>本金額</b>	人民幣20,000,000元
<b>期限</b>	2018年9月30日至2018年12月28日
<b>年利率(%)</b>	5%，利息須於2018年12月28日支付。利率由東方綠能貸款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b>抵押／擔保</b>	東方綠能貸款由東方綠能的附屬公司營口同方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b>營口同方</b> 」)提供擔保。



## 第一份補充協議

於2018年9月30日，浙江智美與東方綠能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其本金額修訂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將其期限延長至2019年3月29日（「**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b>日期</b>	2018年9月30日
<b>本金額</b>	人民幣10,000,000元
<b>期限</b>	2018年9月30日至2019年3月29日
<b>年利率(%)</b>	5%，利息須於2018年12月28日及2019年3月29日支付。利率由第一份補充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b>抵押／擔保</b>	東方綠能貸款由營口同方提供擔保。

## 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2019年3月29日，浙江智美與東方綠能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長東方綠能貸款的期限。第二份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b>日期</b>	2019年3月29日
<b>本金額</b>	人民幣10,000,000元
<b>期限</b>	2019年3月29日至2019年9月30日
<b>年利率(%)</b>	5%，利息須於2019年9月30日支付。利率由第二份補充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b>抵押／擔保</b>	東方綠能貸款乃以位於中國北京的一項商用物業作抵押。

### 第三份補充協議

於2019年9月30日，浙江智美與東方綠能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長東方綠能貸款的期限。第三份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b>日期</b>	2019年9月30日
<b>本金額</b>	人民幣10,000,000元
<b>期限</b>	2019年9月30日至2021年9月30日
<b>年利率(%)</b>	5%，利息須於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支付。利率由第三份補充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b>抵押／擔保</b>	東方綠能貸款乃以位於中國北京的一項商用物業作抵押。

### 第四份補充協議

於2021年9月30日，浙江智美與東方綠能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以將其期限延長至2024年9月30日，並將年利率修訂為4.5%(「**第四份補充協議**」)。除延長償還日期及更改利率外，東方綠能貸款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第四份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b>日期</b>	2021年9月30日
<b>本金額</b>	人民幣10,000,000元
<b>期限</b>	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
<b>年利率(%)</b>	4.5%，利息須於2024年9月30日支付。利率由第四份補充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b>抵押／擔保</b>	東方綠能貸款乃以位於中國北京的一項商用物業作抵押。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東方綠能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2022年12月31日，將向東方綠能收取的未償利息約為人民幣2,062,500元。東方綠能主要從事固體廢棄物處理及營運業務。由於其業務性質，其須進行數額龐大的前期投資，且回款期相對較長。因此，本公司同意東方綠能於東方綠能貸款到期後支付所有未償利息。

## **信貸評估程序**

本公司於訂立東方綠能貸款協議前已對營口同方進行盡職調查(包括審閱其財務報表、進行實地檢查及會面)。本公司亦已審閱其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以確保其資產價值超過將向東方綠能收取的本金額及利息。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信貸評估政策要求，自2019年起，本公司向東方綠能提供的所有貸款必須以不動產作抵押。因此，東方綠能自第二份補充協議起提供一項商用物業作為抵押品。本公司於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前已進行市場調查以評估該商用物業的價值。自2020年起，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每六個月評估所抵押商用物業的估值。

## **就東方綠能貸款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東方綠能為一家固體廢棄物處理及營運公司，其營運符合中國推行碳中和及碳達峰的倡議。中國政府近年發佈多項優惠政策支持環保產業發展，且本公司相信環保產業前景光明。因此，本集團一直探索投資環保相關公司的商機。本集團希望未來與東方綠能合作及／或與東方綠能擴大在該領域的投資。

本公司於訂立東方綠能貸款協議前已對營口同方進行盡職調查(包括審閱其財務報表、進行實地檢查及會面)。本公司亦已審閱營口同方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基於上述盡職調查，董事認為營口同方的資產價值超過將向東方綠能收取的本金額及利息。

根據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報告，該商用物業的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

元及人民幣13,000,000元，超過將向東方綠能收取的本金額及未償利息。由於新冠疫情導致對商用物業的需求減少，該商用物業的價值於2022年12月31日降至約人民幣5,000,000元。董事承認價值減少，並認為減少只是暫時的。

鑒於(a)所抵押商用物業的價值大部分時間超過東方綠能將予支付的本金額及利息，及(b)董事對環保行業的信心，董事認為東方綠能貸款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東方綠能的資料**

東方綠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固體廢棄物處理及營運。東方綠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褚海濤先生及褚海東先生(褚海濤先生的哥哥)。

除北京全向時空貸款、東方綠能貸款及上述與北京全向時空及北京全向時空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團並無與東方綠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進行任何其他交易或作出任何其他安排。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北京全向時空及東方綠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有關連，有關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及東方綠能貸款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行匯總。

由於2017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項下的最高適用比率低於5%，2017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東方綠能貸款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2017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均於12個月內訂立或完成，因此東方綠能貸款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各自須與2017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匯總。由於與2017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匯總後東方綠能貸款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各自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東方綠

能貸款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以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2019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於12個月內訂立或完成，因此2019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須與第三份補充協議匯總。由於與第三份補充協議匯總後2019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項下的最高適用比率超過5%但低於25%，2019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第四份補充協議及2019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於12個月內訂立或完成，第四份補充協議須與2019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匯總。由於與2019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匯總後第四份補充協議項下的最高適用比率超過25%，因此第四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根據第四份補充協議提供東方綠能貸款按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超過8%(與2019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匯總時)，第四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的公告規定。

由於2022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於12個月內訂立或完成，因此2022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須與第四份補充協議匯總。由於與第四份補充協議匯總後2022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項下的最高適用比率超過25%，因此2022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根據2022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提供北京全向時空貸款按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超過8%(單獨計算及與第四份補充協議匯總時)，2022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的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本公司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2022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議的交易。載有(其中包括)2022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要求

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於2023年8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 違反上市規則的原因

本公司認為重續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及東方綠能貸款並不構成新交易，因為並無就貸款借出新資本。本集團僅延長有關貸款的償還期及下調利率。此外，由於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及東方綠能貸款屬單獨磋商並授予不屬於同一集團公司內的交易對手，本公司認為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及東方綠能貸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匯總要求。因此，本公司並未根據上市規則及時通知或公佈東方綠能貸款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未根據上市規則及時通知、公佈或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2022年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協議項下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及第四份補充協議項下東方綠能貸款的延期，而此舉在關鍵時間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章。

誠如年報所披露，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計提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人民幣33,800,000元（「撥備」）。於2022年12月31日貸款予若干公司計提的撥備概要如下：

### 於2022年12月31日貸款予若干公司計提的撥備概要

	賬面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淨額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62,063	3,820	58,243
北京全向時空－本金	50,000	—	50,000
東方綠能－本金及利息	12,063	3,820	8,243
流動	16,213	4,658	11,555
圓通－本金	8,780	4,640	4,140
北京廣和金案廣告有限公司－本金	1,000	18	982
北京全向時空－利息	6,433	—	6,433
總計	<u>78,276</u>	<u>8,478</u>	<u>69,798</u>

附註：

1. 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估值師在考慮已抵押物業的價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貸款逾期時間及穆迪信貸評級等因素後達致的意見確認。本公司未就北京全向時空貸款確認減值虧損，因為就北京全向時空貸款提供的已抵押物業的價值超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向北京全向時空收取的本金額及未償利息。本公司就東方綠能貸款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820,000元，因為就東方綠能貸款提供的已抵押物業的價值低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向東方綠能收取的本金額及未償利息。本公司就提供予圓通及北京廣和金案廣告有限公司的貸款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640,000元及人民幣18,000元，因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該等貸款已逾期。
2. 誠如年報附註6(c)披露，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9,300,000元，包括上述預期信貸虧損。

## 補救措施

本公司無意就有關北京全向時空貸款及東方綠能貸款的交易規避上市規則第14章的適用規定。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現已充分知悉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不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並確保持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擬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a) 董事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審查本集團現有貸款組合，並確保有關貸款完全符合上市規則；
- (b) 本公司將安排(i)向所有相關人員(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定期培訓及資料，(ii)定期舉行部門會議以監察須予公佈交易，及(iii)加強其交易相關內部監控制度的實施，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各部門之間就須予公佈交易加強協調及報告安排；及
- (c) 就任何可能構成本集團新的須予公佈交易的潛在交易而言，本公司將於訂立有關交易前及時諮詢專業顧問及聯交所(如需要)的意見。

本公司謹此說明，本公司將盡力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以持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

本補充公告所載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述披露外，年報中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郝彬女士  
公司秘書

香港，2023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沈偉博士及郝彬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